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酌情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
 - A. 雷孟成先生；
 - B. 何建源先生；
 - C. Roberto V ONGPIN先生；
 - D. 黃啟民先生。
4. 釐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根據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及(iv)任何指定之授權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如需要）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於上述兩個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購股權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 E. **動議**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之印製文件，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獎勵計劃可以實行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8樓

附註：

1. 每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之終結時（「**記錄日期**」）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記名股東均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並可按指定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代表數目則不受上述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股東於任何時間僅可有一份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遞交一份以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後一份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示而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唯一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若干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處理。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6.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派發二零一一年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之終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方可作實）。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7.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至九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雨警示（或其持續懸掛／生效），大會將自動順延至原會議日期之第七個公曆日，或倘該順延後日期為公眾假期，則下一個非星期六之工作日及於此通告所示之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本公司另行公佈之任何日期，及／或任何時間，及／或任何地點。
8.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惟屆時閣下據該表格之代表委任將當作撤銷。

於本通告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 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 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